

债券简称： 21 上控 01
22 上控 01
22 上控 04
23 上控 01

债券代码： 185076.SH
138505.SH
138769.SH
138983.SH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1 上控 01
债券代码	185076.SH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3.80%
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22 上控 01
债券代码	138505.SH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利率	4.30%
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余额	8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22 上控 04
债券代码	138769.SH
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5.60%
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余额	7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23 上控 01
------	----------

债券代码	138983.SH
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4.86%
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发行首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3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各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2023 年度，光大证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相关要求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磊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宇宏
- (五) 联系电话：0793-8089289
- (六) 联系传真：0793-8089907
- (七) 互联网址：<http://www.srtzkgjt.com>
- (八) 电子邮箱：Jxstjt@126.com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 营 业 务	基础设施建设	46.32	34.53	41.66	25.99	43.16	38.00	38.08	26.92
	旅游板块	2.37	1.77	1.07	0.67	1.94	1.71	0.93	0.66
	城市供水	2.28	1.70	1.98	1.24	1.69	1.48	1.44	1.02
	污水处理	0.45	0.33	0.68	0.43	0.47	0.42	0.66	0.47
	国有资产经营	5.31	3.96	4.78	2.98	1.69	1.49	0.93	0.66
	运营业务	0.48	0.36	0.50	0.31	1.87	1.64	2.14	1.52
	住宿餐饮	1.79	1.33	0.67	0.42	1.35	1.19	0.57	0.40
	光伏发电	2.63	1.96	2.80	1.75	2.38	2.09	2.29	1.62
	数金投板块	9.06	6.76	46.16	28.80	5.64	4.96	42.24	29.86
	铝业板块	28.08	20.93	27.63	17.24	26.49	23.33	25.81	18.24
小 计		98.77	73.63	127.93	79.82	86.69	76.32	115.10	81.36
其他业务		35.37	26.37	32.35	20.18	26.90	23.68	26.37	18.64
合 计		134.14	100.00	160.28	100.00	113.58	100.00	141.46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 2023 年较上年变动比例较大的业务包括旅游板块、污水处理、国有资产经营、住宿餐饮和数金投板块业务，相关变动原因如下：

旅游板块：近年来发展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该板块收入受外部环境影响

较严重，收入及成本下滑较多。目前该项收入主要包含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经营收入，公司依托上饶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便捷的交通区位优势（南北、东西双向高铁交汇，飞机场在建），随着公司对旅游板块的深入整合、新景点的陆续开发及全国旅客出行人次的恢复和增长，旅游景区的丰富及收入的多样化带动该板块 2023 年度收入的恢复增长，成本相应提升。

污水处理：该业务板块规模相对较小，由于污水处理量相对上年下降，导致收入和成本有所下降。

国有资产经营：主要系租金业务收入和成本有所上升。

住宿餐饮：主要系部分酒店 2023 年新投入运营，同时承包了外部机关单位和高校的食堂餐饮供给，导致收入和成本有所上升。

数金投板块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更加客观、谨慎、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2023 年度统一将供应链管理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成本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031.76	3,013.22	0.62
总负债	1,799.40	1,757.43	2.39
净资产	1,232.36	1,255.79	-1.87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45.31	780.28	-4.48
营业收入	134.14	160.28	-16.31
营业成本	113.58	141.46	-19.71
利润总额	15.58	16.29	-4.36
净利润	12.34	12.19	1.2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28	10.11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8	8.73	26.8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9	1.81	126.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6.16	-61.91	9.2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18	52.12	-113.78

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6.86%，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6.00%，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13.78%，主要

系发行人 2023 年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上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 21 上投 D1 公司债券到期兑付的本金。

“22 上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8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2 上控 04”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7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3 上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20 上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上控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9	—	—
偿还 21 上投 D1 公司债券本金	9.99	偿还 21 上投 D1 公司债券本金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9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上控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7.984	—	—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7.98	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7.98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4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全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上控 04”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6.99	—	—
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99	置换偿还 19 饶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6.99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 上控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5.00	—	—
置换偿还 20 上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5.00	置换偿还 20 上投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5.00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署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金融事业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当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当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当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当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发行人按期将偿还资金划转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当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当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光大证券担任“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当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且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金融市场部牵头负责协调“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当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当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当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1、“21 上控 01”本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21 上控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22 上控 01”本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11 月 4 日“22 上控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3、“22 上控 04”本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22 上控 04”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4、“23 上控 01”本息兑付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23 上控 01”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6 月 1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公告了《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184 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预计不能偿还当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偿债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2.19	2.06	6.26
速动比率	1.17	1.17	0.03
资产负债率	59.35	58.32	1.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2	5.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2	1.08	3.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4	0.60	5.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202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1.17，短期偿债指标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多、应收账款等可变现资金充足，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2023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2%和 59.35%，虽然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其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仍旧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目前债务负担较轻，长期偿债能力亦有所保证。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2 和 0.0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 和 1.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0 和 0.64；近两年发

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壮大，公司的银行融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所致。

总体来看，上述指标保持稳定，发行人总体负债规模可控、财务结构较为稳定，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偿债意愿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签署的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1、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3年1月，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触发“（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事项，具体为：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饶府字【2022】45号）及中国共产党上饶市委员会《关于艾晖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饶委【2022】156号），决定任命高磊同志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命张金亮同志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免去其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上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是根据发行人人事和工作的需要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8日公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30日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023年2月，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触发“（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事项，具

体为：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河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饶府字【2023】4号）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调整为七名，董事具体为高磊、张金亮、彭斌、杨贵发、方旺林、邹志坚、叶鹏飞，发行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上述人事变动是根据发行人人事和工作的需要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6日公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年3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触发“（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事项，具体为：因上饶市人民政府下发《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河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发行人管理层分工调整，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孙德洲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宇宏。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企业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28日公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发行人更正年度报告

2023年9月，发行人对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触发“（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事项，具体为：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进行更正。本次年度报告更正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5日公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更正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更正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21 上控 01”、“22 上控 01”、“22 上控 04”及“23 上控 01”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宇宏，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各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5 日

